

110年廉政法令 案例宣導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政風室 製作



有獎徵答

政風室將於活動結束後抽出填答
全對50位名額贈送精美宣導品!

壹、本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1-1 請託關說
- 1-2 受贈財物
- 1-3 飲宴應酬
- 1-4 其他重要規定

貳、警察執行職務風險態樣

- 2-1 員警包庇賭博業者案
- 2-2 員警浮報超勤加班費案



總裁獅子心——回扣

嚴長壽先生為公司採購一批打字機時，廠商硬塞一個相當於嚴先生四個月薪水的回扣給他，他大吃一驚，馬上把情形報告總經理。

事後這一批打字機有瑕疵，於是他把貨退了，廠商心有不甘，叫人傳話給經理說：「貴公司有一位姓嚴的年輕人，不但向廠商索取回扣，還故意找碴，為難廠商。」

總經理聽完哈哈大笑回答：「這件事情我當時就知道了，錢在我這裡，你要可以拿回去，否則我們將轉做職工福利基金。」



壹、本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1-1 請託關說

定義

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就涉及機關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或執行與否，以書面、口頭或其他方式提出要求，致有違法或不當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

處理方式

* 3日內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 無法判斷是否為請託關說時，

得依請託關說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三、公務員及代表本府或公股出任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遇有請託關說，應於三日內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請託關說非以書面為之者，政風機構受知會時應作成書面紀錄，載明請託關說者之姓名、身分、時間、地點、方式及內容。

有關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準用「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
四、公務員無法判斷是否為請託關說時，得依前點規定辦理。



壹、本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1-1 請託關說案例 1

酒駕被抓稱和柯P熟 警方打臉：市長拒絕關說！



2015-01-11 06: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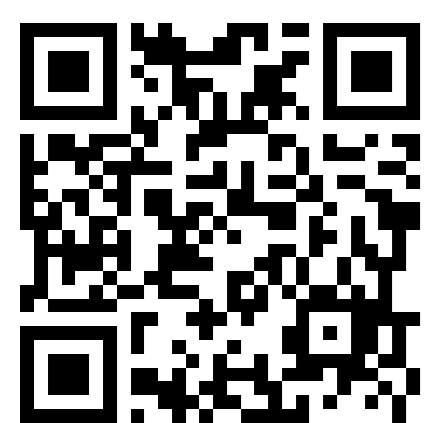
〔即時新聞 / 綜合報導〕台北市一名陳姓男子前天凌晨酒駕被員警攔下，他拒絕酒測，竟拿出與台北市長柯文哲的握手合照，稱「和柯市長很熟」，但警方不領情打臉陳男說：「市長才宣示杜絕關說，他不可能幫你關說」，堅持依法處理。



陳男酒駕被攔下且拒絕酒測，拿出與台北市長柯文哲的握手合照稱「和柯市長很熟」，被警方打臉：「市長宣示杜絕關說」。(資料照，記者廖振輝攝)

《聯合報》報導，52歲的陳男自稱獅子會會長，拒絕酒測後被員警帶回派出所，他到派出所後一臉輕鬆，雙手靠在值班台上，接著對員警說和「柯市長」很熟，沒想到反被員警以「市長才宣示不得關說，不可能幫你！」慘遭打臉。

報導指出，陳男眼看著市長牌無效，他也講不出話，於是又改變策略，拿起手機打給兩名市議員，要他們前來，並對員警說「議員等等就來了」，結果等了1小時議員都沒前來，員警要他別「盧」了，但陳男還是拒絕吹酒測器，最後員警認定他拒測，開單告發，並留置陳



壹、本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1-1 請託關說案例 2

自由53

身不由己 警官接受關說 貪污判刑

納49,500元之行政罰鍰及移送偵辦，其本身並無犯罪所得，自無從為追繳或發還之諭知，併予指明。

(四) 查被告楊景森並無前科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其因議員關說之壓力，一念之差，不為舉發及移送林志維之酒醉駕車犯行，確屬初犯，且參諸其於偵查之初尚坦認犯行，態度非惡；並育有4名未成年子女，最小年紀僅2歲餘，此有戶籍謄本1份附卷可證，被告為家中經濟主要來源，如受刑之執行，將使其家庭生活陷於困境，儘其經此偵審程序，當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

應勇於說「不」，切勿以身試法。

本案發生於97年7月30日，男子林志維酒後開車，被宜蘭縣礁溪分局三城派出所所長楊景森和員警石紹達查獲，帶回酒測，酒測值0.62，超出法定值。

林志維打電話給礁溪分局警備隊巡佐潘為旭、宜蘭縣議員黃太平求助，兩人致電楊景森「關切」此事，楊景森竟將林簽名的呼氣檢測單銷毀，未裁罰，也未依公共危險罪的現行犯逮捕，逕讓到場的黃太平駕車將林帶走。

全案經人檢舉，宜蘭地檢署、警政署展開調查，林志維在檢方偵訊時做偽證稱，他是坐計程車到派出所找楊景森泡茶，也找潘為旭過來，未吹過呼氣酒精測試器；但其說法被檢方查出不實。

一審時，林志維、楊景森承認犯行，楊表示，主要係因黃太平關說的壓力，才未將林某舉發裁罰及移送，無圖利林的意圖，合議庭認定有罪判刑1年10月、並宣告緩刑，楊上訴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開庭時，楊景森求情指出，當時是身不由己，若判有罪，即使宣告緩刑，依警界做法，只要涉及貪污案，就當不成警察。但合議庭表示愛莫能助，惟念及楊是初犯，認為宣告緩刑4年已相當合理，駁回上訴。

至於林志維，一審依公共危險罪判拘役50天，可易科罰金，偽證罪判4月，緩刑2年，及判刑確定後向公庫繳交5萬元罰金；林未上訴，已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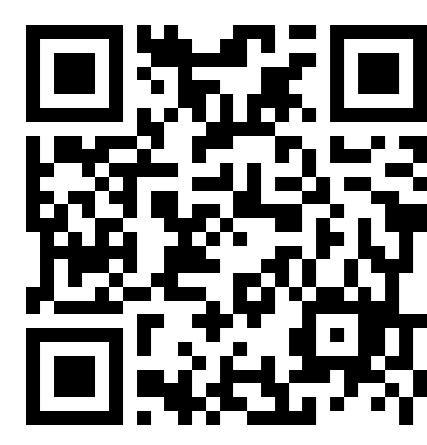
楊景森已遭免職，對於上訴維持原判無法復職，他低調不願多談，僅說：「要找律師再研究看看。」

高等法院判決指出，派出所所長楊景森因議員關說壓力觸法，應無再犯之虞，雖判刑仍宣告緩刑4年。
(記者楊國文攝)

判刑1年10月 緩刑

[記者楊國文、游明金 / 綜合報導] 「我是身不由己」、「若被依貪污案判刑，我會當不成警察！」宜蘭縣警局三城派出所所長楊景森接受縣議員黃太平關說，未將酒駕的林志維依公共危險罪嫌移送，被依貪污罪法辦，上訴時向高等法院苦苦哀求；合議庭認為觸法是事實，仍依對主管事務圖利的貪污罪判1年10月徒刑、褫奪公權3年，宣告緩刑4年，可上訴。

高院承辦法官說，若有官員、民代向官警關說、施壓，官警



有獎徵答

壹、本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1-1 請託關說案例 3

高雄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小隊長陳○○協助議員銷單5次，金額共新臺幣11,300元。

經最高法院判決連續與公務員共同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刑，又與公務員共同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等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褫奪公權2年，緩刑4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3個月內向公庫支付6萬元在案，全案判決確定。

關說銷掉38張交通罰單 林武忠判緩刑丟高市議員寶座

記者 劉峻谷 台北報導 © 2017/02/17 11:23

小 中 大



銷毀照片案，高雄市議員林武忠被最高法院判處1年6月徒刑，緩刑4年，罰8萬元，褫奪公權2年，丟了議員寶座，全案確定。圖 / TVBS

高雄市議員林武忠被控關說，施壓警方抽掉38件違規罰單，也和助理及交通警察5人被依貪污罪起訴，官司纏訟10年，最高法院今(17)日判決林武忠1年6月，緩刑4年罰8萬元，但被褫奪公權2年，定讞，因此將喪失市議員資格，其他4人也都獲判緩刑和罰款，全案確定。



壹、本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1-2 受贈財物

定義

指以無償或不相當之對價，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具有經濟價值之利益

處理方式

* 有職務利害關係者之餽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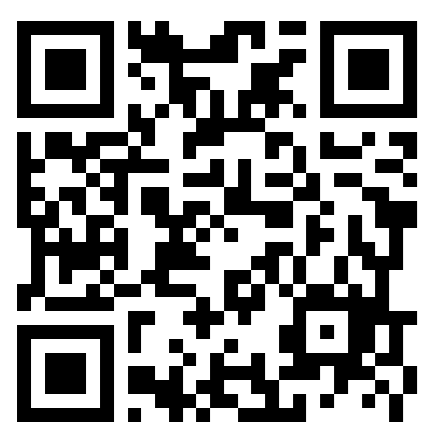
* 原則：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
應予拒絕或退還（當場）
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

- 1 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
- 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 3 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行政裁量權）

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六、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除前點但書之情形外，應予以拒絕或退還，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退還有困難時，除簽報長官外，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將餽贈之財物送交政風機構處理。
 - (二) 前點第四款之情形，應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 (三) 除親屬或經常交往之朋友外，雖無職務上利害關係，其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者，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報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
- 前項第一款退還有困難之財物，政風機構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歸公、付費收受、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簽報機關（構）首長核定後執行。
-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為公務員本人受贈財物：
- (一) 由其配偶、直系血親或同財共居之家屬要求、期約或收受。
 - (二) 藉由第三人要求、期約或收受後，轉交予本人或前款之人。



壹、本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1-2 受贈財物

例外

下列情形，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可收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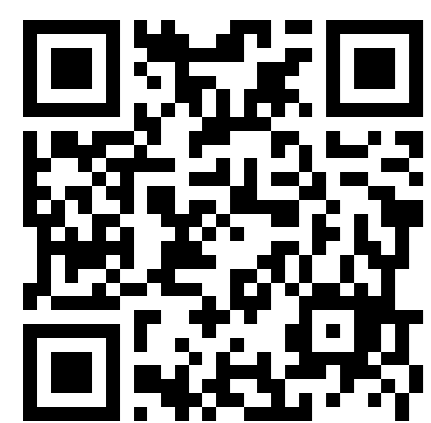
1 屬公務禮儀

指基於公務需要，在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溝通協調時，依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

2 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臺北市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五、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餽贈。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不在此限：
- (一) 屬公務禮儀。
 - (二) 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 (三) 公務員間因生育、喬遷、到（離）職異動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結婚、訂婚、傷病、死亡時所為之餽贈，其市價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 (四) 符合社會禮儀或習俗。
 - (五) 受贈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二百元以下或對機關（構）內多數人為之，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



壹、本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1-2 受贈財物

3 公務員間因生育、喬遷、到（離）職異動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結婚、訂婚、傷病、死亡時所為之餽贈，其市價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 1 一般人社交往來
每次不超過3,000元
- 2 同一年度、同一贈與人
不超過10,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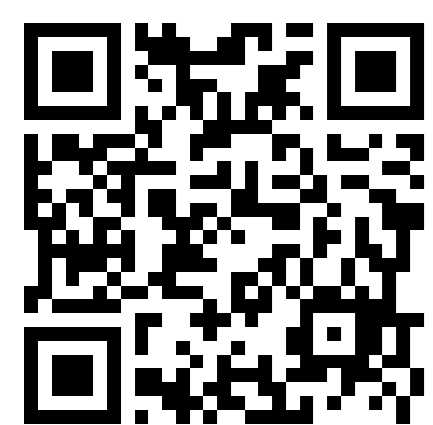


壹、本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1-2 受贈財物

- 4 符合社會禮儀或習俗
- 5 受贈財物市價在新臺幣200元以下或對機關（構）內多數人為之，市價總額在新臺幣1,000元以下。

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五、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餽贈。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不在此限：
- (一) 屬公務禮儀。
 - (二) 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 (三) 公務員間因生育、喬遷、到（離）職異動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結婚、訂婚、傷病、死亡時所為之餽贈，其市價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 (四) 符合社會禮儀或習俗。
 - (五) 受贈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二百元以下或對機關（構）內多數人為之，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



壹、本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1-2 受贈財物案例 1

陸夫妻丟錢包警找回 驚訝不用塞紅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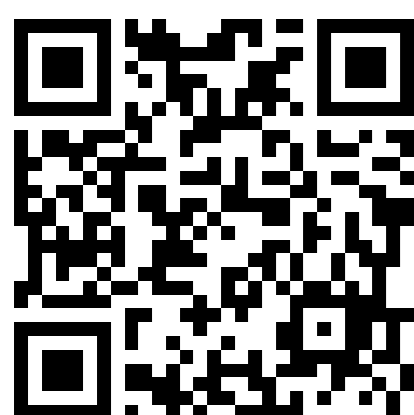
三立新聞網

更新於 2019年01月12日22:17 · 發布於 2019年01月12日22:17



記者林盈君 / 台中報導

台灣警力揚名國際！今年11月間，一對大陸籍夫妻到台灣度蜜月，2人在台中一中商圈逛街之後，搭計程車返回投宿的飯店，不料太太的皮包遺落在車上，裡面裝有重要證件，讓夫妻倆著急的團團轉，幸好台中警方幫忙調閱監視器，並找到當時的小黃運將，及時將皮包找回來，讓夫妻倆直呼感激，還想要塞紅包給員警表達感謝，員警當場嚇了一跳，連聲拒絕並表示「這是警察份內的事」，夫妻倆之到像飯店確認之後，才知道「真的不用包紅包」，讓2人連說不敢相信。



壹、本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1-2 受贈財物案例 2

所午贈財
局端「贈
分於館受
○員會當
○人○不
舉察亞有
檢警「疑
處有受盒
風，收禮
政所，子
向出間粽
眾派期之
民屬節送
案有姓惟
經收副賴
調受理員
查「贈事
該亞送後
派出會館
所館」安
賴姓安盒
員全盒8
警部盒隔
確陳，日
錄

案有姓惟將或
經收副賴受陳
調受理員贈報
查「贈事禮所
該亞送後盒屬
派出會館」安
所館」安盒8
賴姓安盒，於
員全盒，於未
警部盒，於未
確陳，於未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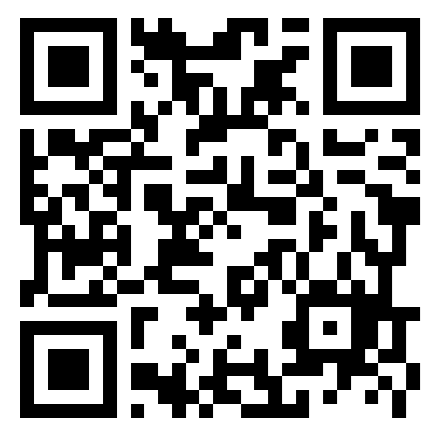
所午贈財
局端「贈
分於館受
○員會當
○人○不
舉察亞有
檢警「疑
處有受盒
風，收禮
政所，子
向出間粽
眾派期之
民屬節送



壹、本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1-2 受贈財物案例 3

某縣市政府警察局○○分局所轄3派出所，疑似於春節期間，收受某企業家餽贈之紅包；經調查該企業家乃為慰勞渠住宅周邊轄區派出所員警辛勞，遂餽贈該3處派出所春節加菜金各10萬元。

惟各所均未予以婉拒，不僅有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亦影響警譽。經簽陳首長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該3派出所所長鈞核予申誡1次之處分。



壹、本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1-2受贈財物案例 4

派出所長遭檢舉特權拿口罩 分局澄清誤會要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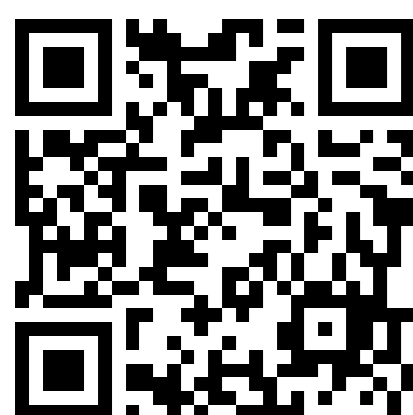


更新時間：2020/04/01 22:33



迴龍派出所被檢舉所長用特權拿口罩，分局澄清是廠商饋贈庫存品。翻攝照片

武漢肺炎疫情還未稍歇，不少民眾仍為買口罩在排隊之際，桃園龜山分局迴龍派出所長被民眾檢舉，私下向廠商搬了4箱口罩回寢室，還要警員不能外傳，分局查處後，發現是口罩廠商饋贈的庫存品，分局長晚間特別澄清並非耍特權，這已對警察聲譽造成傷害，要查辦胡亂檢舉的人。



108年度廉潔楷模

士林分局天母派出所警員陳子揚

模範事蹟：

民眾於春節期間，
慰勞員警辛勞，欲
贈送洋酒2瓶，陳員
當場婉拒退還所贈
物品。



壹、本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1-3 飲宴應酬

有職務利害關係者之邀宴：

原則 不得參加

例外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在此限：

① 基於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例如：簽約儀式、完工典禮。

② 廠商因公務目的於正當場所開會、

舉辦活動，邀請機關派員參加，

例如：座談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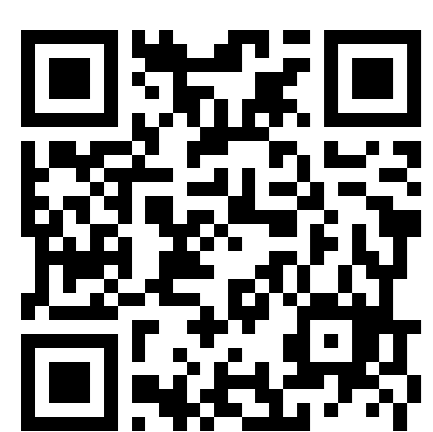
臺北市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八、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邀請之飲宴應酬。但飲宴應酬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基於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 (二) 廠商因公務目的於正當場所開會、舉辦活動，邀請機關派員參加。
- (三)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人參加之活動。
- (四) 長官之獎勵、慰勞。
- (五) 公務員間因生育、喬遷、到(離)職異動及直系親屬結婚、訂婚、喪禮等因素舉辦之活動，其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公務員參加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但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

先簽報長
官並知會政
風機構



壹、本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1-3 飲宴應酬

- ③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人參加之活動，
例如：尾牙、廟會。

先簽報長
官並知會
政風機構

- ④ 長官之獎勵、慰勞
- ⑤ 公務員間因生育、喬遷、到（離）職異動及直系親屬結婚、訂婚、喪禮等因素舉辦之活動，其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壹、本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1-3 飲宴應酬

公務員於視察、調查或執行監督工作之出差、會議：

可接受

茶點、執行公務**確有必要**
之簡便食、宿、交通

不可接受

不必要之飲宴或
其他應酬活動之招待

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十一、公務員於視察、調查或執行監督工作之出差、會議時，不得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交通以外，接受相關機關（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之招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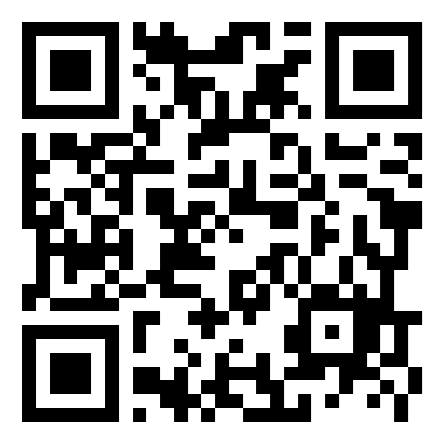


壹、本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1-4其他重要規定

- 1 禁止涉足不妥當場所
- 2 不得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例如：金錢借貸、出遊

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十、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並知會政風機構，
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場所。
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壹、本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1-3 飲宴應酬、
1-4 涉足不當場所

案例 1

新 / 高雄9刑警喝「有女陪侍」花酒！市警局震怒：調離現職

2020/10/28 13: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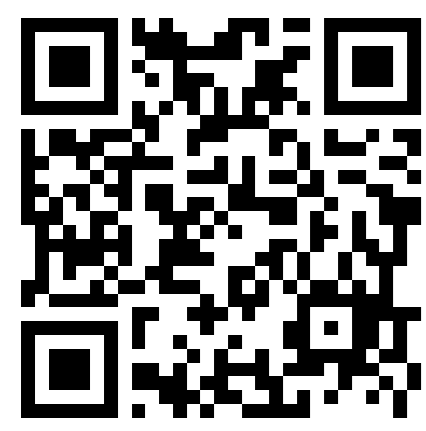
社會中心 / 高雄報導

高雄警方今（28）凌晨前往仁武區一間KTV臨檢時，其中一間包廂內的9名男顧客竟然是「自己人」。其中6名隸屬仁武分局偵查隊，另3名隸屬旗山分局偵查隊，旁邊還有數名女陪侍，目前高雄市警局快刀斬亂麻，對違紀的9名刑警記過並調離現職。



▲ 靖紀小組督察洪榮敏說明經過。（圖 / 翻攝畫面）

據了解，這次刑警集體喝花酒一案源自於一宗刑事案件偵破，9名刑警在26日晚間11點多，前往仁武一間KTV唱歌慶功，不過幾人的行徑事先就已被督察室靖紀小組掌握，於是前往跟監，確定對方已在包廂內坐定後，立即衝入包廂臨檢，同時也發現多名女陪侍，9名刑警對上門的自己人非常驚訝，也非常懊悔。



壹、本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1-3 飲宴應酬、
1-4 涉足不當場所

案例 2

屏東分局教官開賓士出入應召站 記一大過、調恆春分局

2020-06-25 08:14 聯合報 / 記者劉星君、陳弘逸 / 屏東即時報導

+ 警察

讚 345

分享

分享



屏東縣警局督察科與屏東警分局23日持搜索票查緝以民宅為掩護色情應召站，當場發現「自己人」屏東分局二組一線三星技術教官盧姓警員，盧匆忙逃逸從四樓頂跳到隔壁棟三樓骨折。警方調查，**盧姓警員與經營色情應召站業者不當往來**，又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查證屬實，警局召開人評會決議，盧姓員警記大過一次處分，並調整到恆春警分局服務。

屏東警分局昨對於盧姓員警涉案一事，起初說法含糊交代不清，目擊民眾打臉警方說法；屏東縣警局召開人評會決議，盧姓警員與經營色情應召站業者不當交往，又涉及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查證屬實，嚴重斲傷警察形象至鉅，整頓警紀縣警局召開人評會決議核定盧記大過一次處分，並調整至恆春分局服務。

屏東縣警局指出，盧擔任屏東分局第二組技術教官職務同時拔除，並提列為教育輔導對象加強考核。縣警局重申對員警違法（紀）等行為，一定秉持不掩飾、不庇縱及不護短之決心，主動積極查處，淨化警察團隊素質，提升警察形象。



有獎徵答

壹、本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1-3 飲宴應酬、
1-4 涉足不當場所

案例 3

北投偵查隊長喝花酒遭拍照PO網 調離現職記過調查

記者：林淳芳 | 2020-10-27 14: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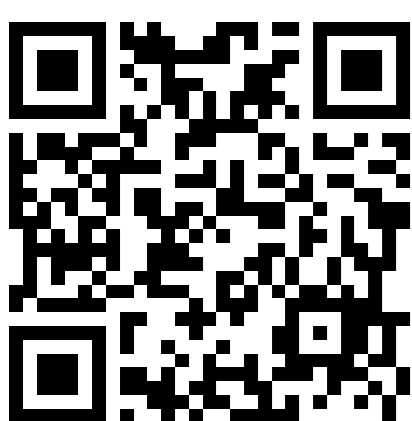
北投 偵查隊 喝花酒 記過調查



北投分局偵查隊長 [redacted] 涉足不正當場所，一旁還有女陪侍，遭人拍下照片PO上網。(圖／翻攝畫面)

A+ A-

台北市北投分局偵查隊隊長 [redacted]，遭人檢舉至有女陪侍的場合喝花酒，並且有照片流出。北投分局下午主動對外表示，[redacted] 出入不正當場所，已先將他調離現職，並記過處分，還要深入調查是否涉及不法。



有獎徵答

壹、本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1-3 飲宴應酬、
1-4 涉足不當場所

案例 4

上任才3天 中市警副分局長喝花酒被活逮火速調職



太平警分局高姓副分局長喝花酒被查獲，火速被拔官。（翻攝自網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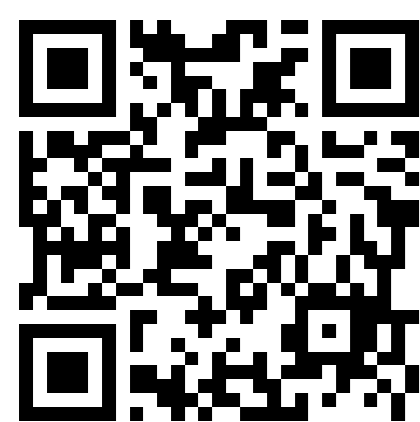
2020/11/21 16:27

【記者何宗翰 / 台中報導】台中市太平警分局高姓副分局長，11月16日才從警三分局平調上任，19日就因受邀喝花酒被台中市警局靖紀小組當場查獲，火速將其記過調職。

市警局表示，當天接獲情資，反映有員警疑涉足不妥當場所情事，隨即進行風紀探查，並會同轄區分局員警，11月20日凌晨前往KTV實施臨檢，在包廂內查獲高姓副分局長涉足。

據高員說法，當時受民防幹部邀請，於11月19日晚上6點下班後至大里區參加飲宴，約11點多餐敘結束後，應友人邀約隨同前往某處KTV，稱因不勝酒力，不知該KTV為列管之不妥當場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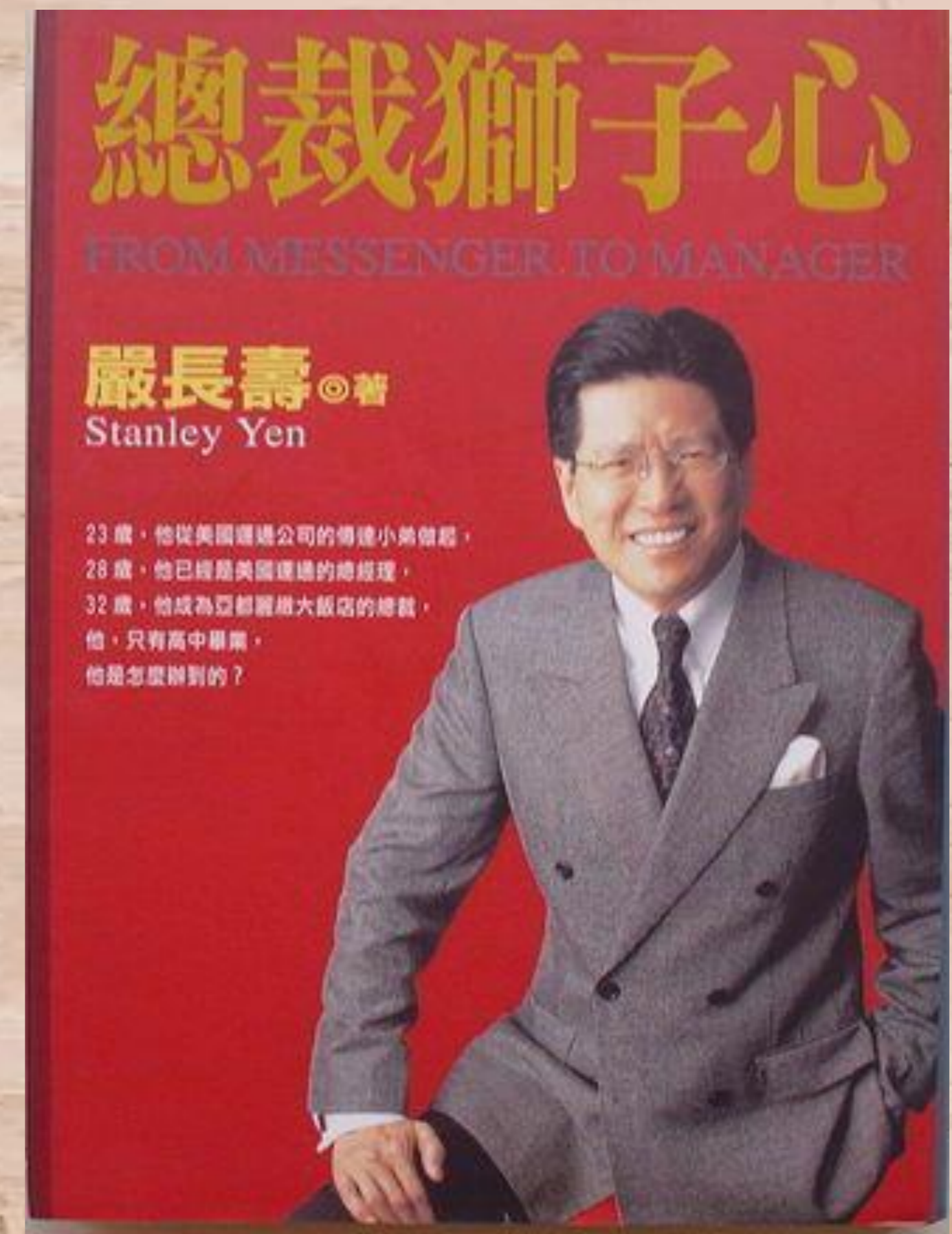
市警局表示，高員下班後因參加餐會並於過程中飲酒，於酒後自我控制力降低，致涉足有女陪侍之不妥當場所，惟高員身為幹部，應知警察人員非因公不得涉足不妥當場所相關規定，未能以身作則、謹言慎行，導致有上開違紀情事，市警局將檢討調整高員為非主管職務，並依規予以嚴厲之處分。



嚴長壽：「金錢的誘惑根本比不上榮譽感。」

嚴長壽先生有次陪英國來的總經理夫婦去狗園買狗，他們相中了一隻杜賓狗，狗園老闆以嚴先生半個月薪水當回扣為誘惑，以抬高狗的價錢，但嚴先生毫不考慮的回絕了；還好他沒有接受誘惑，因為這隻狗兩個星期以後死了，原來這隻狗是一隻病狗。

嚴先生了解誘惑是條不歸路，這是他工作經驗中，第一次感受到操守的重要性。





警察執行職務 廉政風險態樣 常見案例

CAUTION

DO NOT ENTER

貳、警察執行職務風險態樣 | 2-1 員警包庇賭博業者案

- 員警因轄區經營賭場之賭博業者恐遭查緝取締，業者透過民眾擔任白手套居中向員警表示要在該轄區經營賭場，期間多次邀約飲宴至有女陪侍酒店消費，並約定賭場每經營1日給予員警1萬元之代價，希望員警勿前往查緝及提供查緝賭博專案之訊息。
- 員警於收受賄賂後，多次將查緝賭博行動消息洩漏，藉以包庇賭博業者經營賭場不被查獲。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
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不正利益罪

違反法令

刑法第132條第1項
洩漏關於國防以外應秘密消息罪

刑法第270條
公務員包庇他人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



貳、警察執行職務風險態樣 | 2-1員警包庇賭博業者案

風險評估

不法業者
利誘

- 刑事人員或久任派出所警勤區同仁熟稔刑案偵查技巧且經驗豐富，較易知悉各項專案查緝行動訊息。又與地方人士接觸較為廣泛，不法業者可能透過各種管道餽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等方式利誘，進而引發員警包庇、貪瀆不法情事。

員警利用
身分職權
包庇

- 員警利用身分及職權，圖謀自己不法利益，以通風報信、消極不取締及提供賭博場所等方式包庇業者在轄內經營賭場。業者交付賄賂予員警作為上開違背職務之對價。



貳、警察執行職務風險態樣 | 2-1員警包庇賭博業者案

防治措施

全面清查
取締風紀
誘因場所

- 員警疑涉包庇賭場情事，即全面清查，約制相關業者。
- 採取路檢、臨檢查察等作為，期有效防制賭場。

取締、列
管並複查
賭博案件

- 受理民眾檢舉賭博案件後，由轄區派出所實施查察、取締。
- 定期統計陳核並會請各分局督察組實施列管。
- 對可能涉營賭博場所複查取締。

掌握員警
風紀狀況

- 確遵「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
- 經常往來辦公處所人士如與風紀場所有關，及時告誡同仁與其劃清界線。
- 所屬如有收支不符情事，應深入探查。
- 風評不佳、久任無取締績效或風紀顧慮者，檢討實施預防性職務調整。

臨檢專案
業務保密

- 承辦人規劃臨檢專案業務時，相關公文應親自持批，防制洩密。
- 執勤員警應統一參加勤前教育。



貳、警察執行職務風險態樣 | 2-2員警浮報超勤加班費案

- 某分局警員甲，於105年5月10日至該分局勤務指揮中心簽出入登記簿，登載事由為「風紀探訪」，登載時間為該日17時30分至21時30分，惟甲於該時段前往轄內社區發展協會授課並領有教師鐘點費，事後亦申領該日超勤加班費。
- 因認該員所為已涉不實申報超勤加班費費用，疑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及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至第215條及第213條偽造文書罪等罪。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
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違反法令

刑法第216條、第210至215條及第213條
偽造文書罪、公務員職務上登載不實罪等



貳、警察執行職務風險態樣 | 2-2員警浮報超勤加班費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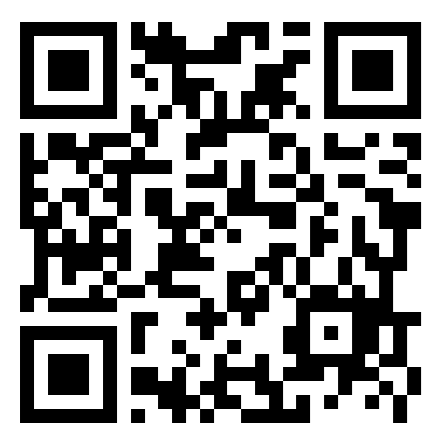
風險評估

法治觀念不足

➤ 依「警察機關外勤員警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第4點第1項規定，員警「依勤務分配表輪服勤務」且「實際執勤」始得支領超勤加班費。員警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前往與勤務無關之處，以有償方式為民間團體授課，不實填寫員警超勤事由及時數統計表，藉以虛報超勤加班時數，係法治觀念薄弱心生貪念所致。

審核作業未臻嚴謹

➤ 依上揭要點第7點第1項規定，超勤加班費須經行政、督察、人事單位及各級主管（管）審核「勤務分配表」、「員警出入登記簿」、「工作紀錄簿」或「其他足資證明之出勤資料」等資料，然仍發生員警不實申報超勤加班費之情事，顯示督導勤務之各級主管管理未確實，有必要加強內部管控。



貳、警察執行職務風險態樣 | 2-2員警浮報超勤加班費案

防治措施

單位主管 落實審查

- 依上揭要點第7點第1項規定，各級主管負審核責任。單位主管或派員定期加班慰勤。

相關單位 確實審查 加班狀況

- 各單位依轄區編排以勤務規劃表，據以申領超勤加班費。
- 督察、行政及人事單位依上揭要點第7點第1項規定，確實審查單位加班狀況。

落實督導 考核

- 各級主管確實考核守及即紀，並依法違紀。
- 各所屬了解處理虞警者如案核資考查，重大違檢如實行政。

強化法紀 風紀宣導

- 多利用週晚報或勤教員落，宣講，案例，務員服務倫風宣。
- 會警違風紀安排公務廉警法，公務端正等。



有獎徵答



<https://forms.gle/xpDMx6CUx2fQnkAq6>



政風室將於活動結束後抽出填答全對**50**位名額贈送精美宣導品